

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林后路393号3层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支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提名胡娅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陆成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，于2017年8月28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由于陆成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前，陆成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提名，股东大会任命胡娅萍女士为本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茶人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厦门茶人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5日

